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25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靖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11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陳報並補正本件請求之事證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受損、修復前後之彩色照片，上開陳報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並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送達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錢　燕